证券代码: 872297 证券简称: 莎特勒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 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股东大会	条款全文涉及名称: 股东
	会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
("《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章程。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称《证券法》)和其他有
	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系依照《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
司")。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司法》《证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
	更设立; 在嘉兴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304815644281689。
(新增)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六条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股东姓名或	(删除)
名称、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及比例另制定股	
东名册置备于公司。	
第八条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
	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
	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
	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
	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
	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
	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 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 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 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 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 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 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 追偿。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 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 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 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法院起诉。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
	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
	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
	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
	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是:汽车安全气囊布、汽车安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 ,
全气囊袋、机织布的研发、制造及加工; 经营本企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安
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	全气囊布、汽车安全气囊
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袋、机织布的研发、制造
	及加工; 经营本企业自产
	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
	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
	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
	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
	禁止的除外; 涉及前置审
	批的除外)。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	(删除)
为:均为普通股,每股同权同利。	
(新增)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
	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9481 万股,每股面值人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
民币1元。	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
	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
	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
	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
	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
	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新	 f增)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
(新	 「増)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
						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
						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	一六条发起人	姓名/名称、	认购的	股份	数、出资方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
式如	下:					为蒋敏奇、王林利、戴建
				认		良、孙华峰、陈飞、王秀
序	11) to 1	认购股份	出资比	购	11. V z + 1 2-1	利、王秀利、张国勤、张
号	发起人	(股)	例	方	出资时间	国生、陈海明、张勇、蒋
				式		沈娟、盛龙富、周汉祥、
				净		陆沈佳、高海东、褚惠利、
				资		潘培红、张群锋、陈海英、
1	蒋敏奇	45, 000, 000	67. 03%	产	2017. 03. 31	严常敏、程容、王建新、
				折		钱秋月、丁建国、居利群、
				股		贾福平、陈爱琴、章爱民、
				净		胡江龙、张建平、俞东辉、
				资		张益民、钱娟红、王永会、
2	王林利	15, 000, 000	22. 34%	产	2017. 03. 31	许美金、唐丰、潘春茜、
				折		王晓利、张财华,认购的
				股		股 份 数 分 别 为
				净		45,000,000 股 、
3	献建白	1 500 000	2. 23%	资	2017 02 21	15,000,000 股 、
	戴建良	1, 500, 000	۷. ۷۵%	产	2017. 03. 31	1,500,000股、1,200,000
				折		股、730,000股、500,000

				股		股、550,000股、300,000
				净		股、300,000股、300,000
				资		股、300,000股、200,000
4	孙华峰	1, 200, 000	1.79%	产	2017. 03. 31	股、50,000 股、50,000
				折		股、50,000 股、50,000
				股		股、50,000 股、50,000
				净		股、50,000 股、50,000
				资		股、50,000 股、50,000
5	陈飞	730,000	1.09%	产	2017. 03. 31	股、50,000 股、50,000
				折		股、50,000 股、50,000
				股		股、50,000 股、50,000
				净		股、100,000股、50,000
				资		股、50,000 股、50,000
6	王秀利	500,000	0.74%	产	2017. 03. 31	股、50,000 股、40,000
				折		股、30,000 股、20,000
				股		股、20,000 股、20,000
				净		股、20,000 股,出资方
				资		式为净资产折股,出资时
7	张国勤	550,000	0.82%	产	2017. 03. 31	间为2017年3月31日,
				折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
				股		总数为 67,130,000 股、
				净		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资		元。
8	张国生	300,000	0. 45%	产	2017. 03. 31	
				折		
				股		
	陈海明	300,000	0.45%	净	2017. 03. 31	
9				资		
				产		

所					1	
R						
10 常次的 300,000 0.45% 净 2017.03.31 11 新次的 200,000 0.30% 净 2017.03.31 12 盛龙富 200,000 0.30% 净 2017.03.31 12 万产 折 股 13 周汉祥 50,000 0.07% 净 2017.03.31 14 上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产 折 股 上 折 上 14 上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产 折 上 折 上 上 上 14 上					股	
10 高海东 50,000 0.45% 净 2017.03.31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11 盛龙富 200,000 0.30% 净 2017.03.31 6 方 折 股 12 周汉祥 50,000 0.07% 净 2017.03.31 6 方 方 折 股 13 高海东 50,000 0.07% 净 2017.03.31 6 方 方 折 上 15 高海东 50,000 0.07% 净 2017.03.31 6 方 折 上 折 15 高海东 50,000 0.07% 净 2017.03.31		张勇	300,000	0.45%	净	2017. 03. 31
A					资	
11	10				产	
11 蒋沈娟 300,000 0.45% 净 2017.03.31 12 盛龙富 200,000 0.30% 净 2017.03.31 12 万户 折 次 户 折 13 周汉祥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产 折 股 上 折 14 上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产 折 股 上					折	
11 点					股	
11 点		蒋沈娟	300,000	0. 45%	净	2017. 03. 31
11 高海东 50,000 0.30% 净 2017.03.31 12 一次 月 2017.03.31 分 户 折 上 12 月 月 2017.03.31 分 户 上					资	
12 盛龙富 200,000 0.30% 净 2017.03.31 资 产 折 股 2017.03.31 所 股 2017.03.31 円 0.000 0.00% 0.00% 戶 上 2017.03.31 上 0.00% 0.00% 月 2017.03.31 0.00%	11				产	
B						
12 盛龙富 200,000 0.30% 净 2017.03.31 12 折 股 13 周汉祥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股 产 折 股 14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 产 折 股 15 高海东 50,000 0.07% 净 2017.03.31						
12 资产 产 折 股 13 周汉祥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产 折 股 折 股 14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产 折 股 广 折 股 折 股 14 万户 折 股 折 股 15 高海东 50,000 0.07% 净 2017.03.31		成	200 000	0.30%		2017 03 31
12 产 产 折 上 折 上		/U.H	200,000	0.00/0		2011.00.01
おおおける	10					
周汉祥 50,000 0.07% 浄 2017.03.31 済 戸 折 旧版 円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12					
周汉祥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						
13						
13 产 产 折 折 股 股 股 2017.03.31 股 上 <t< td=""><td></td><td>周汉祥</td><td>50,000</td><td>0.07%</td><td></td><td>2017. 03. 31</td></t<>		周汉祥	50,000	0.07%		2017. 03. 31
括状性 50,000 0.07% 浄 2017.03.31 済						
B B B B B B B B B B	13				产	
14 話法佳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 产 折 折 股 股 2017.03.31					折	
14 资 14 产 折 股 15 高海东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股	
14 产 折 折 股		陆沈佳	50,000	0.07%	净	2017. 03. 31
15 新 上 折 股 2017. 03. 31					资	
B B B B B B B B B B C B D </td <td>14</td> <td></td> <td></td> <td></td> <td>产</td> <td></td>	14				产	
高海东 50,000 0.07% 净 2017.03.31					折	
高海东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股	
15		高海东	50,000	0.07%		2017. 03. 31
	15				资	

					1
				产	
				折	
				股	
	褚惠利	50,000	0.07%	净	2017. 03. 31
				资	
16				产	
				折	
				股	
	潘培红	50,000	0.07%	净	2017. 03. 31
				资	
17				产	
				折	
				股	
	张群锋	50,000	0.07%	净	2017. 03. 31
				资	
18				产	
				折	
				股	
	陈海英	50,000	0.07%	净	2017. 03. 31
				资	
19				产	
				折	
				股	
	严常敏	50,000	0. 07%	净	2017. 03. 31
				资	
20				产	
				折	
				股	
21	程容	50,000	0.07%	净	2017. 03. 31

	1	I	<u> </u>	1	
				资	
				产	
				折	
				股	
	王建新	50,000	0.07%	净	2017. 03. 31
				资	
22				产	
				折	
				股	
	钱秋月	50,000	0.07%	净	2017. 03. 31
				资	
23				产	
				折	
				股	
	丁建国	50,000	0.07%	净	2017. 03. 31
		,		资	
24				产	
				折	
				股	
	居利群	50,000	0.07%	净	2017. 03. 31
	711711	00,000	0.0170	资	2011. 00. 01
25				产	
20					
				折股	
	Ⅲ →□ Ⅵ	50,000	0.07%		0017 00 01
	贾福平	50,000	0.07%	净	2017. 03. 31
				资	
26				产	
				折	
				股	

R		17- 20 FF	F0 000	0.070	\ <i>b</i>	0017 00 01
27 京安民 50,000 0.07% 净 2017.03.31 28 前区 50,000 0.15% 净 2017.03.31 29 胡江龙 100,000 0.15% 净 2017.03.31 30 张建平 50,000 0.07% 净 2017.03.31 30 京产 折 股 31 高东辉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产 折 股 32 张益民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产 折 股 2017.03.31 分			50,000	0.07%		2017. 03. 31
1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27					
28 章爰民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 产 折 股 30 张建平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 产 折 股 30 产 折 股 31 产 折 股 32 张益民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 产 折 股 32 米益民 50,000 0.07% 净 2017.03.31					折	
28					股	
28 前 产 折 股 副江龙 100,000 0.15% 净 2017.03.31 资 产 折 股 30 未建平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 折 股 31 高东辉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 折 股 32 张益民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 产 折 股 少 分 产 方		章爱民	50,000	0.07%	净	2017. 03. 31
新版 新版 新版 新版 新版 和江龙 100,000 0.15% 净 2017.03.31 资产					资	
財工文 100,000 0.15% 浄 2017.03.31 済 产 折 版	28				产	
胡江龙					折	
29 张建平 50,000 0.07% 净 2017.03.31 30 新 股 30 方产 折 股 31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产 折 股 31 产 折 股 32 张益民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产 产 方 方 方 32 小益民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股	
29 产 折 股 30 张建平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 产 折 股 31 高东辉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 产 折 股 32 张益民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 产 产 产		胡江龙	100,000	0. 15%	净	2017. 03. 31
29 产 折 股 30 张建平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 产 折 股 31 高东辉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 产 折 股 32 张益民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 产 产 产					资	
	29					
R						
30 张建平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产 折 股 31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产 折 股 32 张益民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产 产 折 股						
30 资产 折股 折股 31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产 折股 据益民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产 产		北	50, 000	0.07%		2017 02 21
20			30,000	0.07/0		2017. 03. 31
新 股 131	20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30					
新森 50,000 0.07% 浄 2017.03.31 资 产 折 股						
31 资产 折股 股 张益民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产 产						
31 产 折 折 股 张益民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 产		俞东辉	50,000	0.07%	净	2017. 03. 31
折 版					资	
张益民 50,000 0.07% 净 2017.03.31 32 资 产	31				产	
张益民 50,000 0.07% 净 2017.03.31 资 产					折	
32 资产					股	
32		张益民	50,000	0.07%	净	2017. 03. 31
 					资	
	32				产	
· · · · · · · · · · · · · · · · · · ·					折	

				股	
	钱娟红	50,000	0.07%	净	2017. 03. 31
				资	
33				产	
				折	
				股	
	王永会	40,000	0.06%	净	2017. 03. 31
				资	
34				产	
				折	
				股	
	许美金	30,000	0.04%	净	2017. 03. 31
				资	
35				产	
				折	
				股	
	唐丰	20,000	0.03%	净	2017. 03. 31
				资	
36				产	
				折	
				股	
	潘春茜	20,000	0.03%	净	2017. 03. 31
				资	
37				产	
				折	
				股	
	王晓利	20,000	0.03%	净	2017. 03. 31
38				资	
				产	

				1r-		
				折		
				股		
				净		
				资		
39	张财华	20,000	0.03%	产	2017. 03. 31	
				折		
				股		
合	67, 130, 000	100.00%				
计	., 100, 000	1000000				
第十	七条公司股	票于公司获	准在全	国中	小企业股份	(删除)
转让	二系统挂牌公	开转让后,	在中国证	券登	登记结算公司	
集中	2登记存管。					
(新	「增)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			
			行 的 股 份 数 为			
						94,810,000,公司的股本
						结构为: 普通股
						94,810,000股。
第十	八条公司或	公司的子公	司(包	括公	司的附属企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
业)	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	保、补偿	或货	党款等形式,	以赠与、垫资、担保、借
对购	可买或者拟购	买公司股份	的人提供	任任何	可资助。	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
						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
			 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	 -九条公司根	据经营和发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			
	规定,经股		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资本: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	行股份.	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			
		14 11 11 11 11	7.4 IEUN () 19 / () 1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 其他方式。

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 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 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转让。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 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 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二条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股份;
- (二) 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
- (三) 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情形

(删除)

下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
	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新增)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
	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款第 (一) 项、第 (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 (五) 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
	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
	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
	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
	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 项、第(四) 项情
	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 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 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 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 标的。 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 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 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 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 股份。 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 自愿锁定其股份的, 应遵 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 守其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 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 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未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 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
	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删除)
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新增)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
	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
	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
	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
	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
	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
	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
	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
	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
	 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
	间。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 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名册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并在公司里置备持有人名册。

第三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 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或收市 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在册股 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受法律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受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 **形式的利益分配**;

(删除)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 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 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 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 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 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 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 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

- 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
- 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 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

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 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 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 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 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 执行。

(新增)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 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 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 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 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 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 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 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 他义务。

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 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 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 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 利益;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 务。

第三十六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 对给公司 我们是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强立地位和股东直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严重损害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

(删除)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

守下列规定: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应承担以下特别义务:

(一) 诚信及不损害公司利益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 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挂牌公司及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 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挂牌 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 •

(新增)

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 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 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 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 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 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 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 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 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 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 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 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 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 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 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 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 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 (新增) 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 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 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 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持 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 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口头报告,并应当自该事 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 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新增)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 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 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 收购人不 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 面要约收购。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 **法行使下列职权**: 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 L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 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 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 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 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 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前款第(一)至(十一)项法定职权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授予董事会行使。 (九)审议批准本章

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 【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 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第三十九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事项可免于履行上述

(删除)

审议程序。	
(新增)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
	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
	度;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
	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论是否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标准,均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 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 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会审议通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一)公司与
- (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事项可免于履行上述审议程序。

(删除)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 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 (删除) 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 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 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 保。 (新增)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明 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 大交易标准。除提供担保 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 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 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股东大会应当设 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 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 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 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 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 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 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他情形。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计算前述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 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

	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
	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
	时;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
	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新增)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
	开股东会的方式为: 以现
	场形式召开、以电子通讯
	方式召开或以法律法规
	允许的其他方
	式召开。以电子通讯方式
	或其他方式
	召开的,公司应当留存会
	议录音或录
	像等记录,参加股东会的
	股东或股东
	代理人需按照本章程及
	股东会通知的
	要求进行身份验证。
(新增)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
	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召集股东会。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由董事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
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

(新增)

(删除)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 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 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 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 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 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删除)

(新增)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 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

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 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 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 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 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删除)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 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五十一条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 (删除) 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 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 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 (删除) 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 章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删除)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被执行联合惩戒。

第五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 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按照拟任选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 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任选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办法选举产生:
-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 会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删除)

(删除)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 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 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

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会议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 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 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 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 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 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 详细资料。

(新增)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

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 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 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 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 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 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 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 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 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 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 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 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 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 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

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 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 决权: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 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 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 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 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者单位名称)、身份 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 理人姓名 (或者单位名 称)等事项。 (新增)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 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 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 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 (新增)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 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新增)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 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

	20 # 24 E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作出报告。
(新增)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新增)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
	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
	登记为准。
(新增)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
	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
	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
	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
	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
	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
	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 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或者说明:(六)律师(如 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 名。 (新增)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 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六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 (删除)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 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 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 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本条所称股 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六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 **注册资本**; 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 (二)公司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解散和变更

(删除)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 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 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 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

发行股票: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 变更: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 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 (删除) 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 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新增) 第七十八条 股东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 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 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 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 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 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 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 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 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

第六十九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 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 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 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

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 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 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 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 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 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 的关联关系: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 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 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需要特别决议的关联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增)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 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 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 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 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 第七十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 投票制。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 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 数。

.....

第七十一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 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 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 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

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 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制。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 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 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 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 表决。

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 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 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 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 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 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 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和监事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 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 提案进行表决前,由一名 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 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 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 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七十八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 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 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 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 (删除)

	T
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	(删除)
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	
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	(删除)
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	
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根据会议内容不同,记录内容可以调整,但是前款	
(一)、(二)、(三)、(四)、(六)项内容是必备的。	
第八十二条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	(删除)
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第八十三条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	(删除)
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	
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新增)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

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 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 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 (新增) 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 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 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 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 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 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 年: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之日起未逾二年: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 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 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 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 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任董事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 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 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 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 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 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第八十五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 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 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 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 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 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新增)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 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八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 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 正当利益。

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 **产、挪用公司资金**; 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二)**不得将公司资**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自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 他忠实义务。 **机会的除外**;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 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 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 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 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 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 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 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 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 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忠实义务。

第八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 (二)董事不论由谁提名当选,任何决定应以公司整体利益为重,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 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 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勤勉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 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 有。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 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 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 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 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 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 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 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 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勤勉义务。 第八十八条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 (删除) 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 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 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 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 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 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 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 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时生效。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第九十条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 其对公司和股 (删除) 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2年内 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 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九十一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删除)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 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

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新增)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
	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
	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
	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
	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九十二条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任职尚	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未结束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
	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
	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行使下列职权: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股东会报告工作;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议;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

方案;

- (七)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 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方案;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 (十六) 审议股东大会权限以下的交易事项:
-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 事会行使。

董事会不得将前款第(一)至(十)项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 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 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 方案: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八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删除)

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事项可免于履行上述	
审议程序。	
第九十九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	(删除)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事项可免于履行上述	
审议程序。	
第一百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删除)
议。	
前款所称"担保",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包含为	
自身申请贷款所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经全体	(删除)
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使下列职权: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
(三)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	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
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决议的执行;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 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 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 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 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六条临时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短信或 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发出通知至会议召开不得少 于六小时,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 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 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 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 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 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 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等非现场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以非现场方式进行的,参会应当在会议结束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 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会议或电子通讯等方式。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 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 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 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 明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 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 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 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 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 事 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 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	议记录上签名。
存期限为至少5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
	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至少5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	(删除)
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章程,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	
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	
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	(删除)
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	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
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经
	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
	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	(删除)
事以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 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决定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 (九) 决定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交易事项;
- (十)决定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免于提交股 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 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 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理人员;
- (八)决定董事会审批权 限以下的事项;
- (九)决定本章程规定的 免于提交股东大会、董事

	会审议的事项;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删除)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条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
	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
	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
	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
	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
	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
	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
	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
	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
	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
	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

第一百三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 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 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 监事会成员的 1/3。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 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 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 准确、完整。 息真实、准确、完整,并 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 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 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 成,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 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 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 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 一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 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 监事会设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 设职工代表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 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 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经参会职工过半数选举产生。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 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设股东代表监事2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设职工代表1名,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经参会职工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 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 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 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 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 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 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 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 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 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 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 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 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 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原则上 | 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 于会议召开前5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监事:如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短信或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发出通知至会议召开不得少于六小时。

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 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录上签名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 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 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 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 是签名, 并妥善保存。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 部门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5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 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 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 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定 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 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大披露中期报告。上述两个 技工,中期报告。上述年 技工,中期报告。上述年 发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除 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 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 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 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 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 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 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 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 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 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 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 (删除) 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 (删除) 所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就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 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

有无不当情形。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
	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进行。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
	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书面或者通讯方
	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
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
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快递出的,自快递签收之日为	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
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邮件到	名(或者盖章),被送达
达受送达人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
	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
	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
	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一条依法须登报的,公司应在省级以上报	(删除)
纸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在挂牌前,应以公司网站为刊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
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在挂牌	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后,应以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	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
公告的平台。	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
	信息。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
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三十日内在符合法律规 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 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 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 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 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告 的报纸上或者国家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一,未接到通知 计量公告之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百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的,可以减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 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 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三十日内在符合法律 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 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 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 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 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 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

销;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 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 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 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 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 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 (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 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 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 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 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 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 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 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 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之,并是日时,并是一日内通知债权人,并是一个时报纸上或者国统公告,并是一个时报纸上或者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是一个人的自公告之间,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

第一百七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 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 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人民法院受理破严申请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八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总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若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 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 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 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 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章程中设置者保护和制。公司章程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 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 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 决。

第一百八十四条释义

- (一)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 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
- (三)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第一百七十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

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企业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司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 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 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 九十八条的规定。

• • • • •

第一百九十二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三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挂牌前,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挂牌后,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版本为准。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 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 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 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 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
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程所称"以上""以内"
	都含本数;"过""超过"
	"低于""少于""多于"
	不含本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